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8號

反訴原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反訴原告兼

上一人訴訟代理人

黃世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